

证券代码：000531 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 公告编号：2017—015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398,333,5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.143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396,919,2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7.937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0 人，代表股份 1,41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2064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（列）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397,322,174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99.7461】%；

反对【1,011,4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2539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402,9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28.4876】%；

反对【1,011,4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71.5124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397,304,474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99.7416】%；

反对【1,029,1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2584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385,2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27.2361】%；

反对【1,029,1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72.7639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397,304,474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99.7416】%；

反对【1,029,1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2584】

%;

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385,2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27.2361】%；

反对【1,029,1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72.7639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397,322,174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99.7461】%；

反对【1,011,4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2539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402,9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28.4876】%；

反对【1,011,4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71.5124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396,984,874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99.6614】%；

反对【1,348,7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3386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65,6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4.6383】%；

反对【1,348,7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95.3617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397,304,474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99.7416】%；

反对【1,029,1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2584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赞成【385,2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27.2361】%；

反对【1,029,1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72.7639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【397,310,174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99.7431】%；

反对【1,023,4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2569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赞成【390,9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27.6391】%；

反对【1,023,4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72.3609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【397,310,174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99.7431】%；

反对【1,023,4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2569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赞成【390,9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27.6391】%；

反对【1,023,40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72.3609】%；

弃权【0】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【0.0000】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